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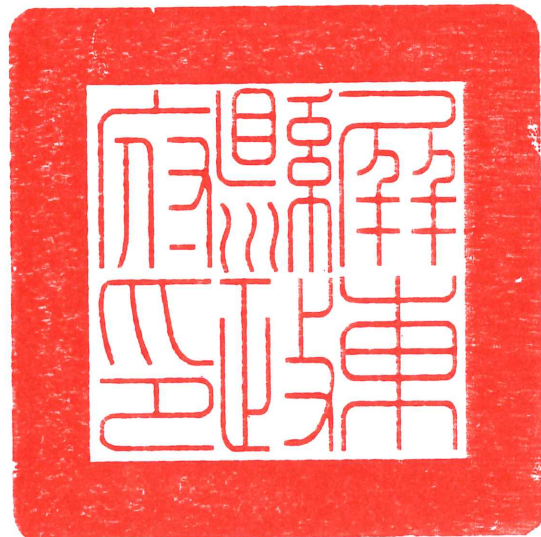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社工字第115017987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曾忠仁君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T1227****)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曾忠仁君於公共場所，對兒少施以肢體及精神上不正當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縣長周春米